

114 年度國立嘉義大學與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學術雙邊合作研究計畫申請與審核作業規範

壹、依據

本規範依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農業部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乙方）學術合作協議書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貳、計畫申請作業

一、本年度合作重點：

- (一) 漁業資源永續管理、漁場環境及生物多樣性之監測及保育。
- (二) 水產養殖創新營運管理、疫病防治檢疫、養殖技術新穎開發。
- (三) 水產品加工製程優化、新穎增值、提升食品安全技術開發。
- (四) 跨域整合、AI 導入應用、高效省工節能、循環利用技術開發。
- (五) 漁業及水生生物相關知識技術之落地應用、產業教育推廣。
- (六) 其他經雙方協議之合作項目。

二、計畫需由雙方各一名共同具名提出申請，共同擔任計畫主持人。

三、計畫主持人資格：

- (一) 每人以主持一個計畫為原則，所具專長領域需與申請主題相符。
- (二)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年度內，不得出國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已有長期出國計畫者不得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

四、執行團隊成員中，在甲方至少有 1 位服務年資在十年內之教師（甲方聘任為專任教師期間）及乙方研究人員（乙方聘任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等同職級）。

五、已獲其他機構補助之計畫，不得提出本項申請，若經查證屬實，計畫將撤銷，且計畫主持人於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研究計畫。

六、計畫型態：

整合型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限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計畫申請經費：

- (一) 每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為甲乙雙方各 100 萬元，且各項獲核准計畫之經費需雙方對等為原則。
- (二) 核定經費由雙方分別提撥予所屬機構之計畫主持人。雙方經費所屬年度均為 114 年度，必須於 114 年 12 月前使用完畢。
 1.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經費：均為「經常門」。
 2. 國立嘉義大學經費：「經常門」（至多 30%）、「設備費」（至少 70%）。

(三) 經常門經費可包含藥品、耗材等與計畫研究有關費用，不得編列研究津貼（主持費）、管理費與國外差旅費。其他詳細規定及經費使用方式或限制，請詢問各自單位內部經費使用規範。

(四) 為便利合作研究計畫之進行及會計作業，各項研究經費請分列執行機構（國立嘉義大學、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由各執行單位請購核銷。

八、計畫申請流程：

(一) 計畫申請書電子檔請寄雙方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處、農業部水產試驗所）進行後續審查。「計畫申請書」空白格式可向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處或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技術服務組索取。

(二) 計畫書如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一經查獲，除予以公告外，計畫主持人不得再申請本項研究計畫。

九、計畫書收件：

(一) 計畫書以電腦繕打轉成 PDF 檔（首末 2 頁需有雙方主持人簽名或蓋章）。電子檔命名格式：**114 嘉大—水產試驗所計畫書（主持人名+共同主持人名）**。

(二) 計畫凡涉及動物試驗者，請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同意函影本乙份。涉及基因重組實驗者，請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核可之同意書影本乙份。以上影本請轉成 PDF 檔合併於計畫申請書後，如於計畫收件時未附者須於計畫執行前補齊，未於計畫執行前補齊者撤銷該計畫。

十、計畫申請期限為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逾時概不受理**。申請書電子檔請雙方主持人分別寄送至甲方研究發展處及乙方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十一、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請主持人提交結案報告（格式另行通知）至雙方計畫管理窗口，並視執行情況預定舉辦成果發表會（日期另定），未按時繳交結案報告者，不受理次一年度計畫申請；另甲方計畫主持人須於計畫結束 1 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投稿相關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1 篇，並提交投稿證明文件，始完成結案。如甲方計畫主持人未於計畫結束後 1 年內發表相關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1 篇者，則於應結案後次年起不得再申請此計畫。

十二、合作研究計畫發表成果時應引用計畫編號，並將合作主持人列為共同作者之一，排名由雙方自行協商。

十三、附註事項：

(一) 雙方合作研究成果及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將視個案另行召開會議討論，並由雙方另以契約訂定之，俾利確定權利歸屬。

(二) 成果發表在論文或刊物上時，煩請投稿時註明如下框內文字。

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grants from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and **Fisheries Research Institute, MOA** (NCYU-FRI XXXX). (如是中文刊物，請依英文字義翻譯為中文)

參、計畫審查作業

- 一、合作研究計畫審查，原則上由甲乙雙方各聘 1 位審查委員，惟 2 位委員審查分數相差 10 分（含）以上者，則邀請第 3 位委員進行審查，分數則以 3 位委員之平均分數採計。若有多件計畫提出申請，則依計畫積分排序及合作重點項目進行審核與協調，並核定計畫經費。
- 二、計畫審查通過後，由甲乙雙方各依其行政程序簽核後，據以執行之。

肆、聯絡事項

有關本申請作業要點之疑義、送件地點及計畫相關業務，請逕洽

一、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處

聯絡人：陳惠蘭 組長／李文茹 專案組員 電話：05-27177163

電子信箱：tcd@mail.ncyu.edu.tw

聯絡地址：600355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二、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聯絡人：蔡惠萍 組長／陳高松 研究員 電話：02-24622101#2519

電子信箱：kschen@mail.tfrin.gov.tw

聯絡地址：202 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199 號